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樟政办规〔2023〕1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永泰县物业管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永泰县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樟政办规〔2022〕2号）予以废止，废止时间自本通知之日起执行。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